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2016-2017年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九次報告

I. 會議

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舉 行第十次會議。

II. <u>區議會撥款申請(2017年8月至11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</u>申請)

2. 財委會同意以區議會撥款增聘一名行政助理、一名活動統籌員及兩名活動推廣助理,並通過撥款 5,271,858.5 元予合共 332 項撥款申請,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,將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

III. 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申請

3. 環境保護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提供 20 萬元撥款,舉辦社區參與活動,是次有一項相關申請。財委會通過撥款 12,000 元予該項撥款申請。

IV. 屯門區議會截至2017年6月6日的財政狀況

4.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,區議會合共撥款 18,229,476 元,資助 406 項 社區參與活動。

V.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

5. 是次個案的團體未能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辦理發還款項手續,而又 未能提出合理解釋,故被撤銷撥款。該團體亦沒有於限期內就被撤銷撥款提 出上訴。

VI. 有關印製2018年度掛曆及利是封,以及印製2016-2017 年度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

6. 財委會通過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,任期至本年年底,由財委會主席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,跟進有關印製工作。工作小組稍後會向財委會報告跟進情況,以便財委會於下一次會議上就印刷品的設計樣式、內容大綱及委聘承辦商等事官作出決議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:2017年6月16日

檔號: HAD TM DC/13/30/FAPC/2